# 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4-09

*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通用29篇）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1　　甲 方：　　乙 方：　　甲方在年在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发生交通事故，诉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支公司、陕西伟华集团、等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特委托乙方律师全权*

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通用29篇）

**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1**

　　甲 方：

　　乙 方：

　　甲方在年在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发生交通事故，诉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支公司、陕西伟华集团、等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特委托乙方律师全权代理(赋予特别授权)。甲方与乙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并参照行业惯例，达成如下代理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律师作为甲方的代理人。其在调解、审理、执行程序中的代理权限为：

　　1、代为与对方当事人进行协商、谈判，并设法达成实现债权的结果;

　　2、代为起诉、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收集相关证据;

　　3、代为追加、变更被告和第三人;

　　4、代为申请回避和控告;

　　5、代为参加诉讼，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证据、质证和辩论;

　　6、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出上诉。

　　7、代为申请执行，代为接收法院执行回来的钱物、包括代为从法院领取现金、支票等款项。

　　8、其他委托人授予的权利。

　　二、甲方必须向乙方律师提供全部与该案件有关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甲方提供虚假证据和资料导致出现不利于甲方的结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依约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如发现甲方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甲方委托乙方所办理事项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办理。案件需要财产保全时，担保物由甲方提供。

　　三、乙方律师应当充分应用法律专业知识，按照法律规定，认真完成本案代理活动中的各项工作，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本案进展情况和案件结果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乙方律师处理本案而取得的现实债权，应当及时转交给甲方，但有权从中扣除约定的费用(包括代为垫付的医疗费、诉讼费、差旅费、案件协调费、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律师代理费)。

　　四、因甲方仍在医院接受治疗，经济困难，无力担负医疗费用，特向乙方申请垫付，乙方同意为其垫付，由甲方为乙方出具借条，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计算至甲方实际还款之日;甲方同意并接受(具体金额以借条为准)。甲方承诺从收回赔偿款优先扣除。

　　五、本案诉讼请求标的以法院判决书判定赔偿金额为准。甲方负责为乙方垫付诉讼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前期垫付医疗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案件协调费用)，到时乙方按从对方或法院实际收回金额的30%收取案件代理费(如收回10000元，律师代理费为3000元)、和为乙方在诉讼中代为前期垫付的医疗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案件协调费用等一切费用，在案件进展过程中按照各次回款数额分次结清。如收回实物，按法院执行庭核定的实物金额30%的比例收取甲方代理费。甲方在收取款项(或实物)的同时，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甲方不支付代理费的，乙方可从收回甲方的款项中扣除或对实物行使留置权。甲方拖欠代理费的，应当向乙方及时支付代理费，并自愿向乙方承担20万元的违约金。

　　六、诉讼过程中，未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甲方另行委托他人代理、单独撤诉、单独与被告方自行和解或擅自解除双方风险代理合同，视为乙方完成代理任务，甲方应按照第四条约定诉讼请求的数额和约定代理费比例向乙方支付代理费。拖欠代理费用的，每日按应付代理费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乙方律师代理案件的所付出的劳动，不仅体现在时间及体力上的消耗，更体现为对其知识和技能的运用。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

　　于根据有关法律对案件事实的分析意见，对相关法律的诠释及对案件处理在程序上或实体上最佳渠道及方案的选择。

　　八、发生争议应按诚信、公平、合理原则处理，发生争议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双方有互为对方保密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争议诉至媒体。

　　九、双方提倡使用书面方式，口头行为不具有对抗书面材料的效力。

　　十、风险提示：以下风险可能导致败诉、案件久拖不决、无法执行等不利后果。

　　1.个别案件审理中存在的司法不公、司法效率低下、滥用裁量权;

　　2.被告(第三人)丧失清偿能力或下落不明;

　　3.被申请人无财产或无足够的财产可供执行;

　　4.不提供或不充分提供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据或者不提供原始证据或超过举证时限提供证据。

　　甲方应当认真阅读本 “风险提示”并充分预测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风险出现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并全部收回钱物止。本案终结后，如甲方继续委托乙方申诉等，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

　　甲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乙方： 日

**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2**

　　(甲方)因一案，现委托重庆市第\_律师事务所(乙方)律师出庭代理/代理，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 为甲方第 审代理人。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是：

　　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诉讼活动，认真负责地履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根据国家《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元，标的费　　元。

　　四、乙方为本案调查、出庭所需差旅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由甲方负担。甲方向乙方支付差旅费　　元。

　　五、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证据。在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担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应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不予退还。

　　七、如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需另行协议。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撤诉及调查结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3**

　　甲方 ：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甲方因订立遗嘱事宜，现委托乙方为此提供律师见证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特定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委托见证事项和用途/目的：

　　1、委托见证的事项：见证甲方订立遗嘱

　　2、见证的目的：证明甲方订立遗嘱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二、承办律师：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指派本所 \_\_律师、 \_律师为甲方办理委托事项。乙方所派律师如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代为办理委托事项，可以指派本所其他律师继续办理，甲方不得拒绝。特殊原因指承办律师因病或其它不可预料的情况发生。

　　三、律师见证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见证费用，计人民币 ( 元整)元。

　　2、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前款中的费用仅指律师费用，不包括下列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办案费用，将包括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支出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及其他与前述费用在性质上相同或相似的所有费用或支出。第三方费用，将包括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行政机关，其他专业机构或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行政规费、专业费用及其他与前述费用在性质上相同或相似的所有费用或支出。

　　3、除双方另有约定，乙方根据本条收取的律师见证费用和其他费用不予退还,包括乙方最终书面通知甲方不予见证。

　　4、甲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的三日内支付见证费用。

　　5、双方对费用支付的另行约定： /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其他文件，并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证明材料和其他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上述指派律师认为甲方提供的文件、材料不完整或有疑义时，甲方应出具必要的书面说明或进行补充。

　　五、乙方为甲方提供见证服务，并保守因此而获知的甲方秘密。

　　六、乙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见证，拒绝出具《律师见证书》 ：

　　1、甲方行为能力有瑕疵;

　　2、甲方无权委托;

　　3、甲方在委托见证事项中的意思表示不真实;

　　4、委托见证事项的内容或所涉标的违反法律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且甲方不同意纠正或补救的;

　　5、委托见证事项的事实不清或有其他重大瑕疵;

　　6、发现甲方有违法动机或目的。若乙方认为不应予以见证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七、若因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的重大过失导致《律师见证书》被撤销，因此给甲方及/或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赔偿的数额以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中相关事项收费金额的3倍为限。

　　八、争议的解决：双方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特别约定：乙方依法对甲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乙方有权决定是否最终出具《律师见证书》。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4**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方因 一案，委托乙方律师代理。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指派律师为甲方办理本案的代理人。代理人依法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认真办理代理事项，并在没有法定意外因素的情况下，按时参加办理本案有关的活动。如代理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乙方应当另行指派律师继续履行本合同。

　　二、乙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甲方应当如实向代理律师叙述案情，主动提供有关证据资料。

　　乙方如发现甲方有隐瞒事实及其他违法情况，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所收律师费用全部不予退还。

　　四、乙方如单方终止合同，所收律师费用全部退还甲方。甲方如单方终止合同，律师费用全部不予退还。

　　五、根据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在订立本合同时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小写：元)作为律师代理费用。乙方律师为办理本案所支付的差旅费用(包括交通、住宿、

　　1 委托代理合同通讯等)元全部由甲方承担。

　　六、(1)甲方委托事项：

　　(2)委托代理阶段：

　　(3)乙方代理权限：

　　七、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按第六条第(2)项中约定的代理阶段终结时止。

　　八、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交由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 各持一份，承办律师附卷一份。本合同附件为《委托人须知》，一式一 份，由乙保管。

　　十、其他约定：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e— e—网址： 网址：

　　时间：年 时间：年

**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5**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 在处理 事宜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l.乙方委派\_\_律师作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3.在涉及甲方的利益冲突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律师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4.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和代理事项有关的情况，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 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委托代理人;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

　　l.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基本代理费 元人民币(小写)(大写： 万元整)。支付方式为：

　　(1)乙方户名：

　　(2)开户行：

　　(3)帐号：

　　2.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六条　工作费用

　　l.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办理本案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2.甲方按照乙方律师预支、事后实报实销方式报销上述工作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受托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2.乙方律师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通过所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4.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以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2.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24小时内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该代理事项为止。

　　甲方：(公章)\_\_\_\_　　　　　　　　　 乙方：(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代表：\_\_\_\_(签字)　　　　代表：\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6**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律师事务所

　　地址：

　　电话：

　　传真：

　　鉴于：

　　就甲方与 货物损失赔偿纠纷一案，甲方现委托乙方作为代理人处理该案，乙方指派 律师为案件的经办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代表甲方与 协商索赔事宜。

　　2、作为甲方的诉讼代理人，向 提起索赔诉讼。

　　第二条 委托权限

　　乙方的委托代理权限包括：

　　1、代为起诉、应诉;

　　2、代为调查收集证据，查阅有关材料，申请证据保全和证据调查;

　　3、参与一、二审诉讼，并代为承认、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和签订和解协议，参与调解;

　　4、代为对一审法院做出的判决和(或)裁定提起上诉;

　　5、 代为对一审和(或)二审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和(或)裁定和(或)判决申请复议和(或)申请再审;

　　6、代为接收有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7、代为接受赔款;

　　8、代为处理与诉讼和执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资料、文件和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因甲方方虚假陈述、疏漏陈述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责任、或任何不利后果，乙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应为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足够的便利和协助。

　　3、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足额、及时支付本协议第五条所约定的律师费用。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律师作为甲方聘请的律师和诉讼代理人，秉承良好的职业道德，谨慎、勤勉地为甲方服务，竭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案件处理的进展。

　　3.乙方应恪守职业准则，对于在处理本协议委托事项期间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4.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对本协议委托事项全程负责。除非获得甲方许可或有充分、合理的理由，不得解除合同。

　　5.协商和解或诉讼中和解、调解的金额，须经甲方确认，乙方才能与索赔人达成协议。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1、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该费用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后的三天内一次性支付。

　　2、其他案件处理所发生的法院或第三方费用，如诉讼费、检验费、翻译费、公证认证费、证人(检验人)出庭费用等，由甲方承担支付。

　　3. 上述约定之律师费用，包括乙方律师在 内的差旅费和通讯费用。征得甲方事先同意确认，乙方律师为办案需要前往外出差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甲方另行据实支付。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于双方盖章、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传真签发具有同等效力。

　　其它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效力。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该委托代理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如协商解决不成，提请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 方： (盖章)

　　代表人：

　　日 期：

　　乙 方：

　　代表人：

　　日 期： (盖章)

**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7**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一、委托标的

　　甲方与邓能(庄爱莲)就还款纠纷一案，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诉讼事宜。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二、代理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赵福安、郑江斌律师担任甲方在本案中诉讼的代理人和代理执行人。

　　三、代理权限

　　1、代为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收集相关证据;

　　2、代为参加诉讼，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证据和质证;

　　3、代为答辩和辩论;

　　4、代为申请回避和控告;

　　5、经甲方另行书面特别授权后，有权代为代为主张、变更、放弃或承认诉讼请求，进行调解、和解，撤诉，提起反诉或上诉;代为放弃、变更民事权利，代为执行和解、申请执行中止、终结，代为收领执行款物。以上之委托权限性质经双方认可属不可撤销之委托。

　　四、甲方义务

　　1、甲方必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本协议签署时业已掌握的有关本案的证据或者证据材料复印件，并保证与甲方保管的原件一致;甲方提供虚假事实和证据材料或者利用乙方律师从事违法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案代理。

　　2、出现调解、和解情况的，应及时将是否同意调解、和解的决定通知乙方;

　　3、甲方决定撤诉或转让债权时，按照律师收费标准缴纳律师费不在执行风险代理收费;

　　4、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律师代理费。

　　五、乙方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充分应用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起草本案必须的法律文书并在甲方认可后呈送相关部门。乙方应按时出庭，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本案进展情况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3、乙方律师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本案而取得的财产，应当及时转交给甲方，但有权从中扣除甲方尚未交纳的律师费。

　　4、甲方向乙方律师提供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时，应当向乙方律师书面声明。乙方律师除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因本案的需要或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不得向其他人公开披露该案信息资料。

　　六、律师代理费

　　1、律师服务费用收取，以执行到位为条件，待执行所得的款项到位后，甲方同意乙方按照终审判决的执行所得的款项总额10%先行扣除律师报酬后，剩余财产交付给甲方。

　　2、代理期间发生调解、和解、撤诉事由等案件终止情形，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协议赔偿款项总额10%先行扣除律师报酬后，剩余财产交付给甲方。

　　3、代理期间甲方同意每位委托人先行支付乙方1000元前期活动费用，前期代理费用可以从律师报酬中扣除。

　　七、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委托事务发生的下列费用应当由甲方另行承担：

　　1、司法、行政、仲裁、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合理的通讯费、复印费、翻译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3、经甲方同意后的专家论证费;

　　4、应当由甲方承担或甲方同意承担的其他费用。前款费用确有必要支出时，甲方应当向乙方预付。乙方律师为处理本案而垫付的前款费用和其他必要费用，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律师偿还。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已收律师费全部退还给甲方;甲方如单方终止委托事项，应按现行律师收费标准支付律师费，且乙方已收律师费不予退还;

　　2、一审判决支持甲方全部或部份诉讼请求，本案当事人上诉，甲方无故终止合同另行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律师费。

　　3、甲方逾期支付律师代理费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的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在相互尊重、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浔阳区人民法院。

　　十、代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受托事务处理终结止(包括：判决执行终结、裁定、和解、抵销、甲方决定放弃委托事项及撤销诉讼等)。

　　十一、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8**

　　甲 方：

　　乙 方：

　　甲方与广州弘力物流有限公司因广州市新锦龙塑料助剂有限公司因运输事同二审一案，由乙方委派律师担任该案代理人，现经双方协商达成委托合同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张锡深担任甲方诉讼代理人。乙方律师因故中途不能履行职务，则应另行委派律师接替，甲方协助办理变更授权手续。乙方的代理义务、责任按《律师法》、现行律师执业纪律及道德规范执行。委托注意事项见合同附件《委托人须知》。《委托人须知》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二、甲方有责任如实陈述案情，提供掌握的全部证据、事实材料，及时通报案情。如甲方隐瞒、捏造事实等，或拖延、故意不告知乙方有关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本案件的有关通知的，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承担乙方的律师服务费损失，乙方并有权终止代理。

　　三、根据《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及《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的规定，本案实行全风险收费方式：二审维持原判决，甲方不须支付律师费用，二审变更判决：甲方不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支付律师费用壹万两千元。

　　四、本案法院、仲裁机构收取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行政、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查询费、鉴定费、公证费、翻译费等，以及乙方差旅费(广州市除外)等由甲方承担。

　　五、如发生甲方追加委托事项、当事人，或对方提起反诉、反请求等重大事件导致代理事项增多时，乙方有权要求依照《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及《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增加律师服务费。否则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工作。

　　六、甲方可以随时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关系，但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委托关系的，乙方有权要求依照本合同第三条收取律师费用。

　　七、甲方逾期缴纳律师费或不合理的解除合同，且乙方已经着手办理代理事项的，乙方有权追收其未付律师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也可中止代理而无须通知甲方。

　　八、乙方的权限由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九、因本委托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同意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二审判决时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9**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因纠纷一案，委托乙方：北京市京融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守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与纠纷案的第审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行为时，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六、根据双方协商，甲方应向乙方缴纳代理费元。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协议。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注：本件一式三份，法律、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各存一份。

**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10**

　　委托人：\_\_\_\_\_\_\_\_\_\_\_(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_(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

　　甲方因与纠纷一案，委托乙方律师代理参与办理以下事务：

　　就双方纠纷一案提起诉讼一事进行代理，具体内容为代为起诉，参加一审或二审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指派本所杨文战律师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指定为代表为与乙方的联系人。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律师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为提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提出并进行和解;对一审不服提起上诉。

　　第三条参考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律师费规定及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缴纳的代理费为：元。具体缴费办法为：协议签订后三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为办理甲方委托的事务所发生的`实际开支(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出差补助费、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和资料复制费等)，由甲方负担。支付办法为：据实支付。

　　第四条甲方应如实向乙方的承办律师陈述案件事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按时支付委托代理费及相关费用;清偿乙方承办律师在处理代理事务过程中因不可归责于自己之事由所致实际损失。

　　第五条乙方承办律师必须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在代理权限内依法履行代理职责，积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接受同一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委托;及时交付代理过程中所收受的有关物品、孳息及其他财产;依法赔偿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不履行上述义务或对乙方承办律师代理活动不配合，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合同，依约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

　　第七条乙方承办律师因故无法从事上述代理活动，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进行协商，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可另行委派其他律师代理甲方委托之事宜。

　　第八条如乙方承办律师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从事代理事务，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合同，乙方所收代理费应如数退还。

　　第九条如本案诉讼中当事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反诉，就反诉事宜是否委托乙方代理及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条甲方非因第八条原因解除委托代理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约缴纳代理费或拒退所收代理费。乙方非因第六条原因解除委托代理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交代理费或拒付代理费，并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发生法律效力，非依约定或协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第十二条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本案结案(一审或二审判决/调解/裁定)止。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受托律师：\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

**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11**

　　委托代理合同

　　( )甘公律民代字号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因与 一案，现委托甘肃为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律师代理，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 为甲方 审代理人。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

　　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诉讼活动，认真负责地履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证据。在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依据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应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不予退还。

　　五、根据《甘肃省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元，本案调查、出庭所需差旅费 元。

　　六、本合同签订后，新增加的\'诉讼标的和反诉案件代理费另行收取。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撤诉)。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甘肃为公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_\_年\_\_月\_\_日

**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12**

　　甲方：

　　乙方：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吴建辉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全面、勤勉、谨慎的法律服务。

　　二、根据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乙方的服务范围（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该内容）：

　　1、为甲方解答法律问题，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书。

　　2、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合同等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3、接受甲方委托、参与一般性的经济合同谈判。

　　4、应甲方要求，向甲方员工进行法律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培训服务。

　　5、为甲方了解债务人及业务相对人的资信和履约能力提供服务。

　　6、为甲方行使股东权利，对其参股、控股公司进行法律监控提供服务。

　　7、接受甲方委托，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三、根据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乙方服务方式及保证：

　　1、乙方不定期或者定期到甲方集中办理法律事务，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律师随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服务情况，每年年终和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律师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报告。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保证不再给甲方诉讼、仲裁相对人提供法律服务。但该诉讼、仲裁相对人在本协议签订之前与乙方已经签订有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协议的，则应另行议定。

　　四、甲方配合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专门机构或一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人员负责与乙方律师联系。

　　2、甲方应向乙方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如因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虚假或者不充分，虽经乙方律师应尽谨慎义务而仍未能避免出现的结论性错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律师办理甲方的事务时，甲方应无偿向乙方律师提供办公场所，办公用品等必要的办公条件。

　　五、律师服务费用的核定及支付：

　　1、甲方每年度向乙方支付顾问费\_\_万元，付款时间为：\_\_；付款方式为：\_\_。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二条所列服务不再收费。

　　3、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需另行收费，但应给予相应优惠：

　　（1）为甲方收购、兼并等资本运营行为提供服务。

　　（2）重大项目的商事谈判、资产重组、产权界定，企业改制、转股权、项目融资等非诉讼业务。

　　（3）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参加诉讼、仲裁活动。

　　六、下列费用由甲方承担：

　　1、法院或仲裁机关收取的诉讼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以及该部门工作人员的差旅费。

　　2、受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离开深圳市区赴外地的差旅费。

　　3、受甲方委托乙方律师调查取证时支付的调查费。

　　4、受甲方委托经甲方同意支出的其它的必要的费用。

　　七、乙方代理权行使：

　　乙方受甲方委托代理每一具体法律事项，需由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办理相关代理手续，涉及甲方实体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须取得甲方书面特别授权后方可实施。

　　八、双方保密义务：

　　1、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到的甲方经营管理情况，相关资料（含电脑信息资料）以及甲方其它的商业秘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律师除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因案件需要外，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2、乙方在服务期间，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专业论证方案以及提供的专有服务方式均为乙方商业秘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甲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九、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所产生之合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深圳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合同期满后可以续签。

　　甲方：

　　乙方：

　　日期：

**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13**

　　(以下简称甲方)因　　　　　　事由，委托北京市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代理，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律师作为甲方的理人。

　　第二条　根据双方的约定，乙方的代理事项及权限为： 。

　　第三条　甲方必须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件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四条　乙方必须认真、负责地为甲方提供代理权限围内法律服务，并为甲方保守秘密。

　　第五条　根据律师收费标准，双方约定，甲方同意向乙方支律师代理费　　　　元，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为：　　　。

　　第六条　律师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而发生的鉴定、翻译、资料、差旅等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七条　甲、乙双方如发生终止委托关系，涉及律师费用结算事宜，应依《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规定。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14**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事务所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的律师作为甲方与 因

　　纠纷案 的仲裁/诉讼代理人。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 到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参加诉讼。

　　二、乙方律师必须依法认真地履行职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必须保守甲方的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并按照法院规定的时间出庭诉讼。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的证据。乙方如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或坚持显然违法的要求时，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停止履行合同，所收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要求撤销委托，所收费用不予退还，尚未收取的，甲方应在撤销委托后三日内支付。

　　五、代理权限：详见授权委托书。

　　六、按照律师业务收费有关规定或协商收费达成一致，甲方按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1、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元人民币，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

　　2、甲方向乙方支付基本服务费 元人民币，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本案本审结案后，另按争议标的( 元)%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该服务费在本案结案后一周内支付。

　　3、实行风险收费：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服务费后的三日内，必须向甲方出具法定的票据。

　　七、办案杂费：根据有关规定，乙方承办业务所需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翻译费、打字、复印费等应由甲方承担。双方商定按下列方式执行(选定者在口打“√”，未选定者在口打“╳”)

　　口由甲方预付杂费 元人民币，受托业务办结后结算，多退少补。

　　口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办案杂费 元人民币，由乙方包干使用，多不退少不补。办案杂费收取后由乙方开具收据。

　　八、特别约定：

　　1、乙方需按时支付上述相关费用，否则，乙方每逾期一日需支付上述相关费用同期银行利息四倍的罚息给甲方，超过半个月仍未按时支付上述相关费用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上述相关费用的20%-30%的违约金;

　　2、乙方需支付上述相关费用的时间最迟不得超过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通知开庭前，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代理乙方出庭，同时，乙方需根据本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对于风险收费条款，除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外，若一审阶段乙方全部或大部分胜诉的情况下，在乙方收到一审判决书之日起三日内需支付一审阶段的律师代理费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代理下一个法定程序，同时，乙方需根据本条第1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乙方的服务期：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判决、调解、案外和解或撤诉、仲裁裁决)时止。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 律师事务所

　　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15**

　　甲方：\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职务：\_\_\_\_\_\_\_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住所：\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电话：\_\_\_\_\_\_\_传真：\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

　　乙方：\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职务：\_\_\_\_\_\_\_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住所：\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电话：\_\_\_\_\_\_\_传真：\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

　　甲方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在处理事宜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第二条委托代理权限：

　　\_\_\_\_\_\_\_。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_\_律师作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3、在涉及甲方的利益冲突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律师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4、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和代理事项有关的情况，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委托代理人；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律师代理费

　　1、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基本代理费\_\_\_\_\_\_\_元人民币（小写）（大写：\_\_\_\_\_\_\_万元整）。支付方式为：\_\_\_\_\_\_\_

　　（1）乙方户名：\_\_\_\_\_\_\_

　　（2）开户行：\_\_\_\_\_\_\_

　　（3）帐号：\_\_\_\_\_\_\_

　　2、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六条工作费用

　　1、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办理本案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2、甲方按照乙方律师预支、事后实报实销方式报销上述工作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受托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2、乙方律师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通过所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4、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通知和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以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2、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24小时内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该代理事项为止。

　　甲方：（公章）\_\_\_\_乙方：（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代表：\_\_\_\_（签字）代表：\_\_\_\_（签字）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16**

　　甲方：

　　一、甲方因 与广州市天河区前进街前进第一股份合作经济社龙怡苑合作建房合同纠纷 事宜，现委托乙方指派的 田武、李凤仪 律师为其代理上述事宜的有关非诉讼法律事务。

　　二、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具体法律事务为：向广州市天河区前进街前进第一股份合作经济社发律师函。

　　三、甲方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乙方应积极履行职责，根据法律和事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根据乙方的收费标准，甲方同意于签约后就上述委托事务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律师费共人民币 一百五十 元。

　　上述费用不包含乙方到广州外办理上述委托事务的差旅费和有关杂费。乙方在甲方支付费用后开始代理工作。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委托，应支付双方约定的律师费，并不得要求退还已支付的律师费。

　　六、乙方无故终止代理，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交付的律师费。

　　七、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律师函发出时 终止。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九、特别约定： 无 。

　　本人/单位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清楚了解上述每一条款的确切含义。

**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17**

　　委托人\_\_\_\_\_\_\_\_\_\_\_\_与\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达成如下协议：

　　一、\_\_\_律师事务所指派\_\_\_\_\_\_\_\_\_律师为\_\_\_\_\_\_\_案的第\_\_\_\_\_\_审诉讼代理人，出庭代理。

　　二、委托律师代理权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根据《律师业务收费办法》的规定，委托人向\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缴纳委托费用\_\_\_\_\_\_\_\_\_\_\_\_元。

　　四、本委托书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_\_\_\_\_\_\_\_\_\_\_\_止。

　　五、本委托书如需变更，另行协议。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

　　(签字)

　　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

　　律师事务所(章)：\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由委托人、律师事务所各持一份。

**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18**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委托吴建辉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全面、勤勉、谨慎的法律服务。

　　二、根据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乙方的服务范围(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该内容)：

　　1.为甲方解答法律问题，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书。

　　2.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合同等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3.接受甲方委托、参与一般性的经济合同谈判。

　　4.应甲方要求，向甲方员工进行法律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培训服务。

　　5.为甲方了解债务人及业务相对人的资信和履约能力提供服务。

　　6.为甲方行使股东权利，对其参股、控股公司进行法律监控提供服务。

　　7.接受甲方委托，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三、根据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乙方服务方式及保证：

　　1.乙方不定期或者定期到甲方集中办理法律事务，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律师随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服务情况，每年年终和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律师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报告。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保证不再给甲方诉讼、仲裁相对人提供法律服务。但该诉讼、仲裁相对人在本协议签订之前与乙方已经签订有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协议的，则应另行议定。

　　四、甲方配合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专门机构或一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人员负责与乙方律师联系。

　　2.甲方应向乙方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如因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虚假或者不充分，虽经乙方律师应尽谨慎义务而仍未能避免出现的结论性错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律师办理甲方的事务时，甲方应无偿向乙方律师提供办公场所，办公用品等必要的办公条件。

　　五、律师服务费用的.核定及支付：

　　1、甲方每年度向乙方支付顾问费\_\_万元，付款时间为:\_\_付款方式为:\_\_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二条所列服务不再收费。

　　3、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需另行收费，但应给予相应优惠：

　　1)为甲方收购、兼并等资本运营行为提供服务。

　　2)重大项目的商事谈判、资产重组、产权界定,企业改制、转股权、项目融资等非诉讼业务。

　　3)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参加诉讼、仲裁活动。

　　六、下列费用由甲方承担：

　　1.法院或仲裁机关收取的诉讼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以及该部门工作人员的差旅费。

　　2.受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离开深圳市区赴外地的差旅费。

　　3.受甲方委托乙方律师调查取证时支付的调查费。

　　4.受甲方委托经甲方同意支出的其它的必要的费用。

　　七、乙方代理权行使：

　　乙方受甲方委托代理每一具体法律事项，需由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办理相关代理手续，涉及甲方实体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须取得甲方书面特别授权后方可实施。

　　八、双方保密义务：

　　1.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到的甲方经营管理情况，相关资料(含电脑信息资料)以及甲方其它的商业秘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律师除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因案件需要外，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2.乙方在服务期间，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专业论证方案以及提供的专有服务方式均为乙方商业秘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甲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九、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所产生之合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深圳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合同期满后可以续签。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19**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鉴于：

　　就甲方与 货物损失赔偿纠纷一案，甲方现委托乙方作为代理人处理该案，乙方指派 律师为案件的经办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代表甲方与 协商索赔事宜。

　　2、作为甲方的诉讼代理人，向 提起索赔诉讼。

　　第二条 委托权限

　　乙方的委托代理权限包括：

　　1、代为起诉、应诉;

　　2、代为调查收集证据，查阅有关材料，申请证据保全和证据调查;

　　3、参与一、二审诉讼，并代为承认、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和签订和解协议，参与调解;

　　4、代为对一审法院做出的判决和(或)裁定提起上诉;

　　5、 代为对一审和(或)二审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和(或)裁定和(或)判决申请复议和(或)申请再审;

　　6、代为接收有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7、代为接受赔款;

　　8、代为处理与诉讼和执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资料、文件和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因甲方方虚假陈述、疏漏陈述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责任、或任何不利后果，乙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应为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足够的便利和协助。

　　3、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足额、及时支付本协议第五条所约定的律师费用。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律师作为甲方聘请的律师和诉讼代理人，秉承良好的职业道德，谨慎、勤勉地为甲方服务，竭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案件处理的进展。

　　3.乙方应恪守职业准则，对于在处理本协议委托事项期间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4.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对本协议委托事项全程负责。除非获得甲方许可或有充分、合理的理由，不得解除合同。

　　5.协商和解或诉讼中和解、调解的金额，须经甲方确认，乙方才能与索赔人达成协议。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1、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该费用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后的三天内一次性支付。

　　2、其他案件处理所发生的法院或第三方费用，如诉讼费、检验费、翻译费、公证认证费、证人(检验人)出庭费用等，由甲方承担支付。

　　3. 上述约定之律师费用，包括乙方律师在 内的差旅费和通讯费用。征得甲方事先同意确认，乙方律师为办案需要前往外出差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甲方另行据实支付。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于双方盖章、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传真签发具有同等效力。

　　其它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效力。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该委托代理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如协商解决不成，提请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 方： (盖章)

　　代表人：

　　日 期：

　　乙 方：

　　代表人：

　　日 期： (盖章)

**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20**

　　甲方：

　　乙方：南京市\_\_区\_\_法律服务所

　　为了有效地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下列条款，双方应遵守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同志作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到参加案(调解、仲裁、诉讼)活动，但不受甲方意志的\'约束。

　　二、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详述案情、提供有关证据。乙方受理后若发现甲方伪造事实、有弄虚作假行为，乙方有权终止代理。

　　三、本案为协商收费，按案件终结后甲方实际收到或得到补偿数额的20%交纳给乙方作为案件代理费。乙方必须按时参加(调解、诉讼、仲裁)活动，依法陈述案情，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四、任何一方若变更合同，需经双方同意。若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需按相关收费标准向乙方交纳代理费。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案终结(指裁决、判决、调解及案外和解和撤销诉讼)

　　甲方(签名或盖章)乙方(盖章)

　　南京市\_\_区\_\_法律服务所

　　年月日

**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21**

　　甲方：\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就甲方与\_\_\_\_\_\_\_货物损失赔偿纠纷一案，甲方现委托乙方作为代理人处理该案，乙方指派\_\_\_\_\_\_\_律师为案件的经办人。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事项

　　1、代表甲方与\_\_\_\_\_\_\_协商索赔事宜。

　　2、作为甲方的诉讼代理人，向\_\_\_\_\_\_\_提起索赔诉讼。

　　第二条委托权限

　　乙方的委托代理权限包括：

　　1、代为起诉、应诉；

　　2、代为调查收集证据，查阅有关材料，申请证据保全和证据调查；

　　3、参与一、二审诉讼，并代为承认、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和签订和解协议，参与调解；

　　4、代为对一审法院做出的判决和（或）裁定提起上诉；

　　5、代为对一审和（或）二审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和（或）裁定和（或）判决申请复议和（或）申请再审；

　　6、代为接收有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7、代为接受赔款；

　　8、代为处理与诉讼和执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第三条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资料、文件和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因甲方方虚假陈述、疏漏陈述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责任、或任何不利后果，乙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应为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足够的便利和协助。

　　3、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足额、及时支付本协议第五条所约定的律师费用。

　　第四条乙方义务

　　1、乙方律师作为甲方聘请的律师和诉讼代理人，秉承良好的职业道德，谨慎、勤勉地为甲方服务，竭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案件处理的进展。

　　3、乙方应恪守职业准则，对于在处理本协议委托事项期间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4、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对本协议委托事项全程负责。除非获得甲方许可或有充分、合理的理由，不得解除合同。

　　5、协商和解或诉讼中和解、调解的金额，须经甲方确认，乙方才能与索赔人达成协议。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

　　1、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律师费\_\_\_\_\_\_\_\_\_\_\_\_\_\_。该费用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后的三天内一次性支付。

　　2、其他案件处理所发生的法院或第三方费用，如诉讼费、检验费、翻译费、公证认证费、证人（检验人）出庭费用等，由甲方承担支付。

　　3、上述约定之律师费用，包括乙方律师在\_\_\_\_\_\_\_内的差旅费和通讯费用。征得甲方事先同意确认，乙方律师为办案需要前往\_\_\_\_\_\_\_外出差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甲方另行据实支付。

　　第六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于双方盖章、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传真签发具有同等效力。

　　其它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效力。

　　第七条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该委托代理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如协商解决不成，提请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盖章）

**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22**

　　对于“律师委托代理合同范本怎么写呢?”回答如下

　　(甲方)因一案，现委托重庆市第\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乙方)律师出庭代理/代理，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如下：\_\_\_\_\_\_\_\_\_\_\_\_\_\_\_\_\_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第审代理人。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是：\_\_\_\_\_\_\_\_\_\_\_\_\_\_\_\_\_

　　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诉讼活动，认真负责地履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根据国家《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_\_\_\_\_\_\_ 元，标的费 \_\_\_\_\_\_\_ 元。

　　四、乙方为本案调查、出庭所需差旅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由甲方负担。甲方向乙方支付差旅费 \_\_\_\_\_\_\_ 元。

　　五、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证据。在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担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应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不予退还。

　　七、如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需另行协议。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撤诉及调查结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重庆市\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住所：\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

**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23**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受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委托事项：委托方因与\_\_\_\_\_\_\_\_

　　离婚纠纷一案,现根据法律规定,委托\_\_\_\_\_\_\_\_为委托方的代理人。

　　代理期限为双方签订授权委托书之日起至执行\_\_\_\_\_\_\_\_结束。

　　委托权限：全权代理(包括提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提出或接受调解，代表委托人在调解协议、和解协议上签字，代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代领款项等。)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

　　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24**

　　委托代理合同

　　()甘公律民代字号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因与一案，现委托甘肃为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律师代理，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审代理人。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

　　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诉讼活动，认真负责地履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证据。在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依据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应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不予退还。

　　五、根据《甘肃省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代理费元，本案调查、出庭所需差旅费元。

　　六、本合同签订后，新增加的诉讼标的和反诉案件代理费另行收取。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撤诉)。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甘肃为公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秦\*文

　　X年XX月XX日

**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25**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委托吴建辉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全面、勤勉、谨慎的法律服务。

　　二、根据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乙方的服务范围(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该内容)：

　　1.为甲方解答法律问题，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书。

　　2.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合同等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3.接受甲方委托、参与一般性的经济合同谈判。

　　4.应甲方要求，向甲方员工进行法律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培训服务。

　　5.为甲方了解债务人及业务相对人的资信和履约能力提供服务。

　　6.为甲方行使股东权利，对其参股、控股公司进行法律监控提供服务。

　　7.接受甲方委托，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三、根据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乙方服务方式及保证：

　　1.乙方不定期或者定期到甲方集中办理法律事务，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律师随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服务情况，每年年终和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律师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报告。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保证不再给甲方诉讼、仲裁相对人提供法律服务。但该诉讼、仲裁相对人在本协议签订之前与乙方已经签订有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协议的，则应另行议定。

　　四、甲方配合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专门机构或一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人员负责与乙方律师联系。

　　2.甲方应向乙方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如因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虚假或者不充分，虽经乙方律师应尽谨慎义务而仍未能避免出现的\'结论性错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律师办理甲方的事务时，甲方应无偿向乙方律师提供办公场所，办公用品等必要的办公条件。

　　五、律师服务费用的核定及支付：

　　1、甲方每年度向乙方支付顾问费 万元，付款时间为: 付款方式为: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二条所列服务不再收费。

　　3、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需另行收费，但应给予相应优惠：

　　1)为甲方收购、兼并等资本运营行为提供服务。

　　2)重大项目的商事谈判、资产重组、产权界定,企业改制、转股权、项目融资等非诉讼业务。

　　3)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参加诉讼、仲裁活动。

　　六、下列费用由甲方承担：

　　1.法院或仲裁机关收取的诉讼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以及该部门工作人员的差旅费。

　　2.受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离开深圳市区赴外地的差旅费。

　　3.受甲方委托乙方律师调查取证时支付的调查费。

　　4.受甲方委托经甲方同意支出的其它的必要的费用。

　　七、乙方代理权行使：

　　乙方受甲方委托代理每一具体法律事项，需由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办理相关代理手续，涉及甲方实体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须取得甲方书面特别授权后方可实施。

　　八、双方保密义务：

　　1.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到的甲方经营管理情况，相关资料(含电脑信息资料)以及甲方其它的商业秘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律师除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因案件需要外，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2.乙方在服务期间，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专业论证方案以及提供的专有服务方式均为乙方商业秘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甲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九、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所产生之合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深圳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后可以续签。

　　甲方：乙方：

**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26**

　　\_\_\_\_\_\_\_\_\_\_\_\_\_\_(甲方)与\_\_\_\_\_\_\_\_\_\_\_公司\_\_\_\_\_\_\_纠纷一案，委托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乙方)的律师担任代理人，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与\_\_\_\_\_\_\_\_\_公司\_\_\_\_\_\_纠纷的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的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介绍案情，提供本案有关证据。乙方如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已收合同代理费不退回且有权要求其支付风险代理费用。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六、依照我国律师收费规定，甲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代理费：

　　1、基本代理费：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缴纳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元;

　　2、风险代理费：按本案全部处理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判决、仲裁等)后甲方实际取得款项的百分之\_\_\_\_\_支付风险代理费，上述风险代理费用应在甲方实际获得款项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清。

　　七、乙方律师办理案件所需诉讼费、查档费、差旅费等按国家规定由甲方负担，

　　八、本合同有效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全部处理完毕止。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二零\_\_年月日

**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27**

　　王某 (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四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代为办理以下诉讼/仲裁事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事项为： 纠纷一案

　　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律师为甲方处理本案的代理人。代理权限为以下第(2 )种：

　　1、一般代理

　　2、特别授权，即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出庭、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出上诉与反诉。

　　三、乙方律师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负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忠实履行代理人义务。如代理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乙方应另行指派律师担任代理人，执行代理事务。

　　四、甲方必须如实地向承办律师陈述案情，提供相关证据，并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如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情形，有权终止代理，且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五、乙方律师代理工作至 审终结(判决、裁定、裁决、和解、撤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结案形式)。

　　六、按照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及标准，双方协商后确定采用下列第种方式支付律师费：

　　1、甲方支付乙方律师费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元)，此款应于合同订立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付清。如甲方无故中止、终止委托，乙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所收律师费不予退还;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已收取的律师费应全部退还甲方。

　　2、乙方已向甲方说明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甲方要求采用风险代理。甲方按壹审法律文书所确定金额的 %(百分之 )支付乙方律师费，此款应于壹审法律文书作出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付清，逾期未付的按应收律师费的5‰每日加收滞纳金。风险代理方式下，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支付乙方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七、乙方律师办理该案件所需差旅费(包括交通费、住宿费、误餐费、通讯费等)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订立本合同时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人民币(大写) 元整(￥ )，此费用包干使用，不再另行支付或退还。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留存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

　　甲 方： 乙 方：四川律师事务所

　　代 表： 代 表：

　　日 期： 日 期：

**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28**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受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事项：委托方因与\_\_\_\_\_\_\_\_离婚纠纷一案,现根据法律规定,委托\_\_\_\_\_\_\_\_为委托方的代理人。代理期限为双方签订授权委托书之日起至执行\_\_\_\_\_\_\_\_结束。委托权限：全权代理(包括提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提出或接受调解，代表委托人在调解协议、和解协议上签字，代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代领款项等。)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

　　受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

**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29**

　　甲方：

　　乙方：

　　鉴于：

　　就甲方与\_\_\_货物损失赔偿纠纷一案，甲方现委托乙方作为代理人处理该案，乙方指派\_\_\_律师为案件的经办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代表甲方与\_\_\_协商索赔事宜。

　　2、作为甲方的诉讼代理人，向\_\_\_提起索赔诉讼。

　　第二条 委托权限

　　乙方的委托代理权限包括：

　　1、代为起诉、应诉;

　　2、代为调查收集证据，查阅有关材料，申请证据保全和证据调查;

　　3、参与一、二审诉讼，并代为承认、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和签订和解协议，参与调解;

　　4、代为对一审法院做出的判决和(或)裁定提起上诉;

　　5、 代为对一审和(或)二审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和(或)裁定和(或)判决申请复议和(或)申请再审;

　　6、代为接收有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7、代为接受赔款;

　　8、代为处理与诉讼和执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资料、文件和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因甲方方虚假陈述、疏漏陈述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责任、或任何不利后果，乙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应为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足够的便利和协助。

　　3、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足额、及时支付本协议第五条所约定的律师费用。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律师作为甲方聘请的律师和诉讼代理人，秉承良好的职业道德，谨慎、勤勉地为甲方服务，竭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案件处理的进展。

　　3.乙方应恪守职业准则，对于在处理本协议委托事项期间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4.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对本协议委托事项全程负责。除非获得甲方许可或有充分、合理的理由，不得解除合同。

　　5.协商和解或诉讼中和解、调解的金额，须经甲方确认，乙方才能与索赔人达成协议。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1、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该费用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后的三天内一次性支付。

　　2、其他案件处理所发生的法院或第三方费用，如诉讼费、检验费、翻译费、公证认证费、证人(检验人)出庭费用等，由甲方承担支付。

　　3. 上述约定之律师费用，包括乙方律师在\_\_\_\_内的差旅费和通讯费用。征得甲方事先同意确认，乙方律师为办案需要前往 外出差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甲方另行据实支付。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于双方盖章、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传真签发具有同等效力。

　　其它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效力。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该委托代理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如协商解决不成，提请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